
《申命纪》第二十一章 问答

一、关于被杀者的赎罪仪式（申 21:1-9）

问 1：如果发现一具被杀的尸体，却不知道凶手是谁，以色列人要怎么做？

答：他们要由长老和官长量测尸体与附近城邑的距离，判定哪一座城最近，然后那城的长老要牵一头未负轭、未耕作的母牛犊，带到一条没有耕耘、常流水的溪旁，在那溪水上砍断牛犊的颈项作为赎罪祭。

问 2：为什么要进行这个仪式？有什么神学意义？

答：这是一种赎流无辜血的礼仪，象征地为全体以色列人洗清这宗“未破案的凶杀案”所带来的罪债。它表明天主非常重视无辜的生命，且要求整个团体为此负起责任（即便未知凶手）。

问 3：为什么长老要在母牛犊上洗手并作出声明？

答：这是表达一种象征性的清白声明，表示他们既无流血之责，也不知情。这个动作类似后来《玛窦福音》记载的比拉多洗手的举动，但这里是真心悔改之象征，并非卸责。祈求天主赦免他们民族的罪过，是一种集体悔改。

二、娶女俘为妻（申 21:10-14）

问 4：战争中若有被俘虏女子吸引了以色列人，他们可以娶她为妻吗？

答：可以，但必须先带她回家，让她剃头、剪甲、换衣，并哀悼父母一个月，才可以娶她。这里显示出对人性尊严和情感的尊重，而非把她当作战利品。

问 5：如果以后不愿意再娶她怎么办？

答：必须放她自由，不可将她卖为奴或转卖为财物。因为以色列人曾经是埃及的奴隶，天主不允许他们再奴役他人。这显示出天主对外邦人尊严的捍卫。

三、长子的继承权（申 21:15-17）

问 6：若一个人有两妻，一爱一憎，而长子是憎妻所生， he 可以把产业给爱妻的儿子吗？

答：不可以。天主命令以色列人不可因情感偏私，剥夺长子的权利。长子不论母亲受宠与否，都享有双倍产业的权利，因为他是“壮年所生的首胎”，象征家族的延续和祝福。

问 7：这条规定反映什么样的天主特质？

答：反映出天主的正义与公义，祂不容许人的私欲和情感干扰正当的秩序。这也提醒我们尊重天主所定的家庭结构和继承法律。

四、忤逆儿子的处理（申 21:18-21）

问 8：如果一个儿子忤逆不孝、放荡酗酒，父母该怎么处理？

答：他们要带他到本城长老前，控告他的行为，若查证属实，全城百姓就要以石头砸死他，以铲除恶行。

问 9：这个法律的核心精神是什么？天主为什么设立如此严厉的处罚？

答：此法强调家庭对社会道德秩序的重要性，忤逆父母在以色列是严重犯罪（违反十诫中的“孝敬父母”）。天主以此维护公共道德、家庭权威和社会安定。然而在福音时代，这法律已不再执行，取而代之的是耶稣强调的宽恕与悔改。

五、被处死者的尸体不可悬挂过夜（申 21:22-23）

问 10：为什么被处死后悬在木架上的人，不可留尸过夜？

答：因为凡被挂在木架上者，是天主所咒骂的。所以尸体必须当日埋葬，不可玷污天主赐下的圣地。

问 11：这段话是否与耶稣的受难有关？

答：是的。在《迦拉达书》第 3 章 13 节，圣保禄引用这节经文指出：基督为我们成为了被咒骂者，祂被钉在

十字架上，正应验这法律，使我们脱离法律的咒骂。因此，这一节在基督信仰中具有深刻的预象意义（预示耶稣的救赎牺牲）。

小结：

申命纪第 21 章涉及几个具体而深刻的法律规定，强调了：

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（无辜者需赎血）；

外邦人尊严需受保护（娶俘虏之法）；

家庭伦理秩序（继承权、孝道）；

对咒骂之人尸体的处理（预示耶稣十字架上的救赎）。

这些法律在历史中塑造了以色列的圣民文化，也为我们信友理解**基督救恩**打下伏笔。虽然今天这些法律已不再按字面执行，但其中的**道德原则与属灵意义**仍值得我们默想和效法。